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檢修及更換輪胎
編號	111684L2
應用範圍	此單元能力適用於汽車維修工場及提供輪胎維修服務的場所。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製造商手冊的指示，安全地檢查、修補、維修及更換車輛輪胎(不包括配備輪轂電機的電動電單車輪胎)、氣閥及輪圈。在工序完成後，能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並提交簡單工作報告。
級別	2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各種汽車車輪總成的結構、功能與特點) • 掌握汽車輪胎及輪圈的結構、編碼、功能和特性，及其對不同車型的適配性。 • 掌握汽車輪胎氣閥的結構、類型及功能。 • 根據汽車輪胎製造商的指引，充分瞭解維修汽車輪胎、氣閥及輪圈的一般工具或設備。 • 根據汽車輪胎製造商的指引，充分瞭解檢查及維護汽車輪胎、氣閥及輪圈的一般程序。 • 瞭解有關道路及車輛安全、以及環保的相關法律要求。 2. 應有表現 (檢查、維修、更換及處理汽車的輪胎與輪圈） • 根據輪胎、氣閥及輪圈製造商手冊的指示，及相關道路與車輛安全、職安健及環保的法律要求，安全地檢查、修補、維修及更換汽車的輪胎、氣閥或輪圈，包括： ◦ 根據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資料及指示，為輪胎充氣至適當壓力 ◦ 準確地檢查輪胎結構及量度胎紋深度，以便正確評估輪胎狀況 ◦ 檢查輪胎氣閥的氣密功能 ◦ 準確地偵測及評估輪胎漏氣情況，以進行修補工作 ◦ 準確地檢查及測試輪圈損壞情況並量度其失圓度，以便正確評估輪圈狀況 ◦ 正確地應用輪胎更換裝備，拆卸、更換和安裝輪胎和輪圈 ◦ 應用車輪平衡器修正車輪不平衡 • 根據輪胎製造商的指引及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的要求，正確安裝輪胎。 • 根據環境保護守則及危險品條例，收集、回收、翻新、重新刻紋、處理及棄置舊輪胎。 • 根據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的相關規定，測量及評估輪胎的磨損情況。 • 識別汽車的輪胎組合是否符合規格。 • 在安裝或拆卸車輪時，目視檢查相關的車輛部件是否正常。 • 在工序完成後，進行性能及安全檢查，並提交簡單工作報告，重點包括： ◦ 異常情況 ◦ 量度數據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按照環保法例及機構訂立的環保作業要求，處理廢棄輪胎； • 能夠按照香港道路交通條例相關條文，檢查、量度和評估汽車車輪總成的狀況及輪胎組合是否符合規格；和 • 能夠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安全地檢查、維修和更換汽車輪胎、氣閥及輪圈，並提交簡單工作報告。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知識及車輪總成的全面知識。從業員應具備使用車輛提昇及支承工具、拆卸和更換車輪的操作技能。 此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規例如下： • 《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車輪及輪胎 • 《廢物處置條例》 • 《危險品條例》 • (本能單元取代 108646L2)